|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系、所、專班、 學位學程別 | 哲學研究所 | | 姓　名 |  | 預定口試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題目 |  | | | | 下列事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查核   |  |  | | --- | --- | | 一、□ | 已修畢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含本學期修課) | | 二、□ |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及摘要 | | 三、□ |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 | 四、□ | 符合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條件 | | 五、□ | 已修業一學年(含)以上 | | 六、□ | 符合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 | | 七、□ | 已通過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承辦人簽章： | | | | |
| 擬請同意進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敬　　陳  指 導 教 授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附註：  一、申請人必須先符合上面各項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查核項目，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人應檢具表件及本申請表向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核簽後，本表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辦公室至遲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註冊組辦理。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